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00,000港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2	10,824	19,193	12,639	18,323
銷售成本		(7,906)	(14,218)	(9,331)	(13,749)
毛利		2,918	4,975	3,308	4,574
其他收入	2	697	849	12	169
銷售支出		(1,087)	(2,479)	(1,677)	(2,3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7,182)	(10,410)	—	—
行政開支		(4,926)	(23,271)	(3,039)	(6,292)
經營虧損	3	(9,580)	(30,336)	(1,396)	(3,877)
融資費用	4	(2,081)	(3,143)	—	—
除稅前虧損		(11,661)	(33,479)	(1,396)	(3,877)
所得稅支出	5	—	(11)	—	(19)
期內虧損		(11,661)	(33,490)	(1,396)	(3,8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13	1,944	478	7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48)	(31,546)	(918)	(3,171)
下列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661)	(33,490)	(1,396)	(3,896)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348)	(31,546)	(918)	(3,171)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6	(1.33仙)	(4.04仙)	(0.23仙)	(0.68仙)
—攤薄	6	(1.48仙)	(4.69仙)	(0.28仙)	(0.84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41	1,012
在建工程		26,587	—
商譽	8	260,02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288,855</u>	<u>1,012</u>
流動資產			
存貨	9	7,254	11,403
應收賬款	10	17,295	9,2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649	48,4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	7,961	18,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4,326	43,235
		<u>61,485</u>	<u>130,6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000	1,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98	4,489
其他貸款	15	7,380	—
預收款項		1,424	493
可換股債券	16	67,721	24,540
		<u>104,123</u>	<u>31,5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2,638)</u>	<u>99,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217</u>	<u>100,1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922	1,626
資產淨值		<u>225,295</u>	<u>98,5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9,419	73,719
儲備		135,876	24,825
股東權益		<u>225,295</u>	<u>98,5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	(20,637)	55,274
發行股份	10,860	24,435	-	-	-	-	-	35,2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814)	-	-	-	-	-	(814)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440	1,320	-	-	-	-	-	1,7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5	-	(3,896)	(3,17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5,679</u>	<u>54,496</u>	<u>9,680</u>	<u>(24,317)</u>	<u>7,339</u>	<u>-</u>	<u>(24,533)</u>	<u>88,34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98,54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13,300	41,230	-	-	-	-	-	54,53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d)	-	-	-	-	-	119,919	-	119,919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272)	-	(19,272)
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2,400	9,600	-	-	-	(8,880)	-	3,1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4	-	(33,490)	(31,5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89,419</u>	<u>136,430</u>	<u>9,680</u>	<u>(24,317)</u>	<u>10,408</u>	<u>94,154</u>	<u>(90,479)</u>	<u>225,295</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
-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本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就買賣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33,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19,919,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3,479)	(3,877)
調整：			
折舊	3	601	35
利息收入	2	(706)	(17)
融資費用	4	3,14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10,4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031)	(3,859)
存貨減少		4,149	53
應收賬款增加		(8,087)	(1,7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45,912	157
應付賬款增加		9	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248	366
預收款項增加		583	93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39,783	(4,906)
已繳海外稅項		(11)	(19)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9,772	(4,92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706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70)	(8)
在建工程		(3,253)	–
購買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20	(61,789)	–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5,606)	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發行之新股份	-	10,86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4,435
發行股本股份之交易成本	-	(814)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	1,760
其他貸款	4,981	-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981	36,24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0,853)	31,32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35	22,834
匯率變動影響	1,944	725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26	54,884
	<hr/> <hr/>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26	54,884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一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350	14,230	10,190	13,873
提供服務	3,474	4,963	2,449	4,450
	<u>10,824</u>	<u>19,193</u>	<u>12,639</u>	<u>18,323</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	143	1	152
利息收入	696	706	11	17
	<u>697</u>	<u>849</u>	<u>12</u>	<u>169</u>
收入總額	<u>11,521</u>	<u>20,042</u>	<u>12,651</u>	<u>18,492</u>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三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iii.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總計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14,230</u>	<u>4,963</u>	<u>-</u>	<u>19,193</u>
分部業績	922	(1,271)	(5,746)	(6,095)
其他收入				849
未分配成本				<u>(28,233)</u>
除稅前虧損				(33,479)
所得稅支出				<u>(11)</u>
期內虧損				<u><u>(33,490)</u></u>

下表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銷售貨品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及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38,078</u>	<u>9,403</u>	<u>293,700</u>	<u>341,1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7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企業)				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7,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220</u>
綜合資產				<u><u>350,340</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3,144</u>	<u>2,000</u>	<u>14,207</u>	<u>19,35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37,973
可換股債券(企業)				<u>67,721</u>
綜合負債				<u><u>125,045</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入如下：

	銷售貨品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及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3,873	4,450	-	18,323
分部業績	550	(512)	-	38
其他收入				169
未分配成本				(4,084)
除稅前虧損				(3,877)
所得稅支出				(19)
期內虧損				(3,896)

下表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銷售貨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及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8,827	14,068	-	32,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企業)				9,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51,645
綜合資產				94,168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2,147	1,153	-	3,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2,524
綜合負債				5,824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 除並非與分部營運直接相關之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銷售貨品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及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	355	5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507	26	550
	<u>322</u>	<u>862</u>	<u>31</u>	<u>1215</u>
	銷售貨品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及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9	—	29
	<u>24</u>	<u>9</u>	<u>—</u>	<u>3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6,389	11,579	8,537	11,630
折舊	430	601	17	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82	10,410	—	—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2,058	3,120	—	—
其他貸款利息	23	23	—	—
	2,081	3,143	—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所得稅支出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有關成員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	11	-	19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支出	<u>-</u>	<u>11</u>	<u>-</u>	<u>19</u>

6. 每股虧損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661)</u>	<u>(33,490)</u>	<u>(1,396)</u>	<u>(3,896)</u>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7,496,420	829,530,870	595,922,507	569,999,72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u>(89,473,684)</u>	<u>(114,899,713)</u>	<u>(104,545,455)</u>	<u>(104,545,45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8,022,736</u>	<u>714,631,157</u>	<u>491,377,052</u>	<u>465,454,267</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

8. 商譽

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之商譽約260,027,000港元乃按業務合併之成本約280,030,000港元高於中科光電(BVI)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已確認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約20,003,000港元之金額計算。於收購中科光電(BVI)完成後，中科光電(BVI)已成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並得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董事認為，中科光電(BVI)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相同減值評估將於日後之會計期間進行。

9.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7,734	11,066
零件	3,020	3,837
	<u>10,754</u>	<u>14,903</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u>(3,500)</u>	<u>(3,500)</u>
	<u><u>7,254</u></u>	<u><u>11,403</u></u>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066	13,979
減：呆賬撥備	<u>(4,771)</u>	<u>(4,771)</u>
	<u><u>17,295</u></u>	<u><u>9,208</u></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4,222	3,265
61至90日	1,328	3,399
超過90日	6,516	7,315
	<u>22,066</u>	<u>13,979</u>
減：呆賬撥備	(4,771)	(4,771)
	<u>17,295</u>	<u>9,208</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4,326</u>	<u>43,2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326</u>	<u>43,235</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16	34,213
人民幣	23,895	8,969
美元	215	53
	<u>24,326</u>	<u>43,235</u>

結餘包括約23,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964,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00,000港元)。
- (b)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35,000港元)。
- (c) 應收貸款約1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港元)。該貸款乃有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成本值	24,250	24,250
減值虧損	(16,289)	(5,879)
	<u>7,961</u>	<u>18,371</u>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2,000</u>	<u>1,991</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987	1,96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3	24
	<u>2,000</u>	<u>1,991</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下列到期日償還：

本金額	到期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6,000,000港元，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52,000,000股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本金總額達26,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三位承配人且尚未償還。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本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關買賣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1,1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賬面值	24,54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63,100	—
權益部分	(119,919)	—
已兌換股份	(3,120)	—
	<hr/>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64,601	—
推算融資費用	3,120	—
	<hr/>	<hr/>
期終賬面值	<u>67,721</u>	<u>—</u>

1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增加	1,500,000,000	15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2,072	73,7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之代價股份	133,000,000	13,300
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發行之換股股份	24,000,000	2,4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894,192,072</u>	<u>89,41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8.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73	1,421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1,001	914
	<u>1,774</u>	<u>2,335</u>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購買廠房及機械	109,154	—
－ 建造樓宇	2,329	—
	<u>111,483</u>	<u>—</u>

20. 購買附屬公司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
在建工程	23,334
其他應收款項	2,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
其他貸款	(2,399)
其他應付款項	(3,861)
預收款項	(348)
	<hr/>
	20,003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60,027
	<hr/>
	280,030
	<hr/> <hr/>
指：	
現金代價	62,400
代價股份	54,530
可換股債券	163,100
	<hr/>
	280,030
	<hr/> <hr/>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62,400)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611
	<hr/>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1,789)
	<hr/> <hr/>

21. 訴訟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已就退回首期按金2,000,000美元向被告提起訴訟，以終止一項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投資收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被告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於磋商一項投資收購時作出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提出反訴索償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已接獲對被告人展開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簡易判決，內容有關退回2,000,000美元之款項。

本公司已就被告人提起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有關訴訟活動作出積極抗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10,400,000港元、確認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確認發掘新商機產生之一次性費用約9,4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約3,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04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6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繼續向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正在青海省格爾木盆地建設荒漠化太陽能並網電站，建設發電規模為200兆瓦，並在中國就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進行磋商。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約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00,000港元)。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未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未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25.9%，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4.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海南、太原、上海、北京、合肥、溫州、南京、義烏、重慶、無錫、常熟、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揚州、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4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台州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5.9%，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5.0%。

銷售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支出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6.5%。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269.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及確認發掘新商機產生之一次性費用約9,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了109名及16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港元)。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中科光電(BVI)。

中科光電(BVI)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科光電(BV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服務有別於承造，並不提供相關建設工程。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中科光電(BVI)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份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以及低成本管理。中科光電(BVI)其後也為電站提供系統管理服務。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除了要熟悉電站結構及建設外，也要認識不同製造商之產品和技術，從而建議最佳之系統方法和技術方案。

太陽能透過連接電網之太陽能系統發電及轉換為電力，並透過換流器將電力直接轉移至連接之電網，而並非透過電池存貯。這項技術標誌著太陽能之新發展。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表之通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LDK」)(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DK)、全球規模最大之太陽能矽片生產商、高純度多晶矽太陽能模板製造商龍頭－LDK太陽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供應合同，以總代價人民幣66,400,000元供應8兆瓦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組件。本集團與蘇州LDK一致表示，在這一供應合同順利實施的基礎上，雙方為今後大規模開發本集團其他光伏電站進一步實施更緊密的技術合作與提供更優惠的供貨條件。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

隨著新能源行業(如太陽能光伏電站及生物質能電站)在中國興起，系統集成服務之需求也相應增加。鑒於入行要求嚴格及提供太陽能業務屬於中國新興行業，中科光電(BVI)已(i)自其成立起進行多項初期工作和研究(包括就於青海省開發太陽能光伏電站之選址、電網、氣候、政策和環境進行了多項重大之調查和研究)；(ii)就建設電站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和批文；及(iii)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渠道，憑藉該提供太陽能業務之穩健基礎，中科光電(BVI)於中國在該新興行業中擁有競爭優勢。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高增長業務領域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股份(L)	35.54%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股份(L)	35.54%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股份(L)	14.6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股份(L)	2.8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894,1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秦云先生	530,875,000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9.37%
胡堅明女士	530,875,000 (L)	配偶權益(附註3及4)	59.37%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	451,243,75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46%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317,766,038 (L)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5.54%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9.84%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79,631,25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91%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57,313,962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41%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8)	5.14%
何猷龍先生	46,000,000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5.14%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894,1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本公司之451,243,750股股份及79,631,250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應分別向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付款。買賣協議乃由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作為賣方）、秦云先生（作為擔保人）與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Ocean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由於秦云先生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擁有10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ia其後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及撤銷上述買賣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然而，萬業、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上述股份中之權益之終止或任何變動。
4.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6.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8.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46,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可在行使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侯曉兵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錦標先生、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趙東平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代表董事會
趙東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梁勁柏

任慧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